**芦淞区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搞好文化馆免费开放，依据财政部、文化部《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项资金由区级财政设立，用于支持文化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区文化馆、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定额补助、择优奖励、分级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文化馆开展免费培训工作，辅导基层文化骨干业务，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